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倩如

電話：02-23565257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06@moi.gov.tw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4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六

公文列管章		
公文性質	總收文	承辦組室
一般公文		
郵務碼公文	✓	
立卷質詢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監察院案件		
訴願案件		
辦理期限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崙子溪中正新村北銘堤段改善工程，申請徵收貴縣斗南鎮義德段860地號內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328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0A04P0095）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7月21日經發水字第110203322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0年8月1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6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6-5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https://lems.moi.gov.tw/lems/>，併予提醒。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MM1000C

水利署總收文號



1105002048



經濟部

總收文



11000073710

六、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10年8月1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6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1年4月開工，112年4月完工。」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6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紀錄：蔣欣怡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2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2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226-1：不准予廢止徵收。
- （二）提案編號 226-2 至 226-10：准予徵收。
- （三）提案編號 226-11：准予廢止徵收。
- （四）提案編號 226-12：准予撤銷徵收處分。

八、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內政部報告「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1 案。

決議：

- （一）洽悉。
- （二）本案係為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需要，紓解國道 3 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以及因應土城地區都市發展等需求，由內政部就解禁後之土城彈藥庫原址用地進行區段徵收整體規劃及開發。未來開發完成後，除可提供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所需機

關用地及北土城交流道興建用地，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得於 116 年完成完工通車任務外，且可提供土城都市及人口成長所需之發展用地與社會住宅用地，縫合土城都市與非都市邊界地區介面。經檢視計畫內容，本計畫將有助提升土城彈藥庫遷移後之土地利用效益，改善地區環境，完備基礎公共建設，促進地區發展，尚符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 以下建議意見，提供都市計畫續審時參考，併請於後續區段徵收計畫審議時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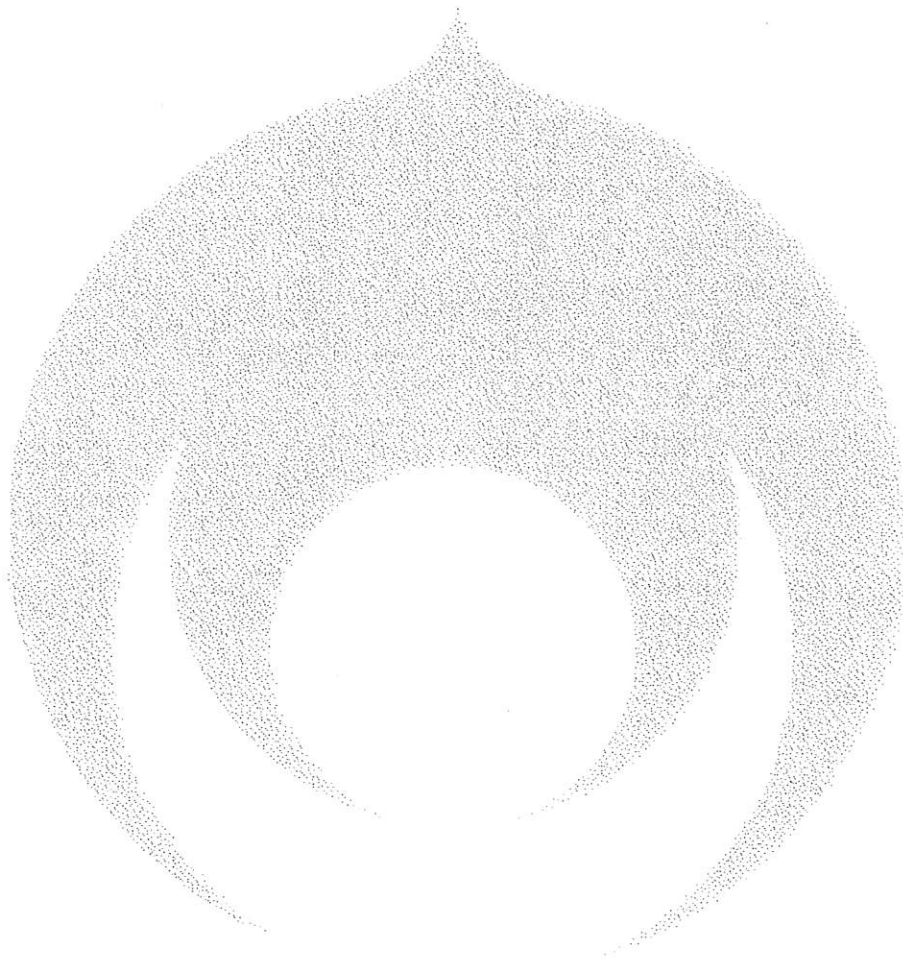
1. 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後，該等機關原址預計規劃方向應再補充說明，以利完整呈現本案開發所創造之公益性。
2. 本案計畫面積由 102 年政策環評階段之 160 公頃縮減至目前 84.07 公頃，請補充其面積縮減之原因，俾以釐清納入及不納入開發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3. 請釐清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城彈藥庫現有設施，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認定及相關保存規定。
4. 本案劃設之社會住宅預定地，其選址及規劃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考量原因為何，併請完整補充說明。

(四) 至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自行評估檢覈部分，經檢視及預審認為，除請加強說明本案預計發還抵價地比例為 40%，是否已予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外，其餘說明符合評估內容，尚具合理性。

(五) 後續請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就本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自行評估檢覈表（詳如附件 3）建

議意見中涉及都市計畫部分，比照人民陳情案件予以具體回應及處理說明。

九、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提案編號第 226-5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崙子溪中正新村北銘堤段改善工程，申請徵收雲林縣斗南鎮義德段 860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28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3228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347788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314988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崙子溪中正新村北銘堤段現況未興建護岸，原始灘岸高度及河道通水斷面不足，颱風期間常發生洪水沖刷兩岸，造成溢淹情形，爰依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9500 號公告核定之北港溪水系石牛溪支流崙子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規劃興建長度左岸 180 公尺、右岸 220 公尺，合計 400 公尺護岸、防汛道路及側溝等防汛設施，以提升河防安全及避免

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依崙子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